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勘察设计行业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科技设计处（科）、平潭综合试验区交建局城建处：

按照我厅《关于印发<全省住建行业行风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建综[2020]1号）要求，从即日起至6月30日，集中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勘察设计行业行风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勘察设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细则》，供各地整治时使用。

各设区市辖区内本省的勘察设计单位，由各相应的设区市住建局负责通知，省外入闽勘察设计单位统一由省厅负责通知。省厅《关于印发<全省住建行业行风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勘察设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细则》可在厅网“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通知公告栏或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网站下载。

附件：《勘察设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细则》



勘察设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细则

一、勘察设计单位自查自纠

勘察设计单位对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规定，对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市场行为及项目勘察设计质量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勘察、设计项目逐一排查，形成自查自纠报告（详见附件 1-1），经本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0 年 4 月底前报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省外勘察设计单位将自查自纠报告（PDF 格式）上传至“省外入闽勘察设计单位信息登记系统”，供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自行下载查看。

二、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一）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注册地在本辖区的勘察设计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并于 5 月 10 日前将辖区内所有勘察设计单位（含在本地区有承揽项目的省外企业）提供的自查自纠报告在行业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 5 月底前对辖区内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施工图审查的勘察设计项目质量进行专项检查，福州、厦门、泉州抽查不少于 30 个项目，其他地区不少于 10 个项目，其中，省外、省内企业的项目数各占 50%。重点抽查免审项目、改扩建项目、大型建设工程、超限高层建筑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和涉及公共安全的公建项目。在抽查项目的同时，同步检查企业的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和企业质量保证体系。专项检查情况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厅科技设计处。省厅根据各地的检查情况组织重点抽查。

受检勘察设计项目提供资料（详见附件 1-2），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重点内容（详见附件 1-3）。

勘察设计单位自查自纠报告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企业填报的《勘察设计单位自查自纠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本人在此所作的承诺也是真实有效的。本人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本企业的自查自纠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本人知道虚假的承诺与虚假资料属严重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地	省 市 县(区)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企业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资质类别			
省内分支机构情况		工商注册地及联系方式	
勘察设计人员总数		其中：技术骨干总数	
		返聘退休人数	
		注册人员总数	
		其中：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省外入闽企业仅需填写在闽登记人员数量。

二、2017年以来在闽工程勘察项目清单

工程勘察业务总数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格及印章号	审查合格书编号	违反强条数	勘察事前备案编号	起止时间	招标核准方式
	(可另加行)	...								

三、2017年以来在闽工程设计项目清单

工程设计业务总数				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				市政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专项设计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工程类别	项目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注册资格及印章号	审查合格书编号	违反强条数	起止时间	招标核准方式
	(可另加行)	...									

备注：1、所在地：填写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区）两级，如福州市鼓楼区；2、工程类别：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专项设计工程、其它行业设计工程；3、项目规模：填写大型、中型、小型；4、主要技术指标：如建筑工程填写总建筑面积，高度、层数，如市政工程填写道路等级、桥梁跨度等主要指标，专项设计工程和其它行业工程填写体现该项目规模的主要技术指标；5、注册资格及印章号：一/二级注册建筑师、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勘察设计行业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印章号；6、起止时间：*年*月—*年*月；6、招标核准方式：直接委托、邀请招标、公开招标。

四、自查自纠情况

(一) 勘察设计市场行为

问 题	是/否
1、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3、是否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违法转包、分包；	
4、是否以他人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或被其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违法出借企业图章；	
5、勘察、设计活动是否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原则；	
6、中标人员或合同约定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人员是否一致；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问题描述及整改情况（注：2017年以来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整改情况应重点说明）：

(二)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

问 题	是/否
1、是否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岗位责任制、校审制度、勘察设计后期施工现场服务制度；	
2、技术档案、外业原始记录、内业资料归档管理是否规范	
3、勘察、设计文件出图、签字、盖章是否规范；	
4、勘察单位是否在闽设置土工试验室并按规定向实验室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备；勘察土工试验室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5、现场勘察人员是否经过职业培训；	
6、是否组织注册执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等；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问题描述及整改情况（注：2017年以来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整改情况应重点说明）：

（三）项目勘察设计质量

问 题	有/无
1、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4、勘察项目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5、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其他勘察设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	
6、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7、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是否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8、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9、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0、未按要求向《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重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	
11、施工前未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或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	
12、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问题描述及整改情况（注：2017年以来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整改情况应重点说明）：

被抽查的勘察设计项目应提供的资料

一、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场，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受检项目资料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 (2) 勘察合同、中标通知书；
- (3) 岩土工程事前备案表；
- (4) 工程勘察报告、测量放样、原位测试、试桩或验槽记录、沉降观测记录等资料（包括外业钻探记录等勘察原始记录、室内实验资料、勘察报告、修改或补充勘察报告等相关资料，资料签字、盖章需完整（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文件资料（包括质量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岗位责任制、校审制度等）。

二、设计项目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场，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受检项目资料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 (2) 工程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4) 各专业计算书和电算资料，包含补充修改计算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报告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设计单位内审资料；

(7) 全专业检查项目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全套审查合格的设计及变更设计图纸、通知单等；装配式项目提供建筑、结构专业图纸；如有主体设计内容包含钢结构、幕墙、装饰等专项设计也需一并提供）资料签字、盖章需完整；

(8)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文件资料（包括质量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岗位责任制、校审制度等）。

附件 1-3

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一) 勘察、设计企业制度建设及内部管理是否完善规范。

(二)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取得资质证书或越级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是否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三) 勘察、设计单位否以他人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四) 勘察、设计单位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资质资格要求；中标人员或合同约定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人员是否一致，勘察、设计文件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五) 勘察土工试验室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现场勘察人员是否经过职业培训，勘察成果是否建立台帐。

(六)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编制深度是否符合要求。